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wanyujian@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400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推出Line@移點通「友善移工就醫地圖專區」，請協助宣導運用，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約提供翻譯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移工因受僱期間個人因素需就醫而有翻譯服務需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約提供翻譯服務：

(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仲介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另依本部「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以下簡稱移





工委任契約範本)第2條第3點約定事項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提供移工翻譯、諮詢服務、協助排解工作壓力與生活適應及管理等事項。

(二)有關仲介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及移工委任契約範本第2條第3點之翻譯服務範圍，包含移工在臺工作及生活所需之翻譯。移工如因就醫而有翻譯服務需求，仲介機構依約應提供翻譯服務，確保移工與醫療機構現場醫療人員溝通流暢。翻譯服務屬仲介辦法第3條第2款所列由移工所委任辦理之就業服務事項，該服務之收費已內含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之服務費，不得再額外向移工收取費用。移工如因受僱所需就醫而有翻譯服務需求，仲介機構依約應提供翻譯服務，確保移工與醫療機構現場醫療人員溝通流暢。至於移工就醫所生診療費與醫療處置費與部分負擔，由移工自行負擔。

二、本署已於113年10月1日起於4國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英語)版LINE@移點通上線印尼語版、越南語版、泰語版、英文版及菲律賓語版「友善移工就醫地圖專區」功能供移工查詢醫療機構、看診及領藥程序等，且可透過線上翻譯提供就醫通譯服務，或透過該介面逕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行線上三方通譯，請協助轉知雇主及移工多加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4/11/12
電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